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9,028.0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685,671.81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982,12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7,679,700 股后为 407,302,4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87,629.04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7.33%。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